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張芳章

代 理 人 陳銘傑律師

以上聲請人請求聲請清算程序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人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名下股票及機車於聲請當日時之市價，並請確認名下股票是否仍存在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記載前二年內收入僅有新台幣(下同)81,500元，然依聲請人陳報之存摺影本，110年2月11日有50萬元現金收入、111年10月1日有5萬元、111年11月21日有5萬元、112年1月10日有5000元、112年4月2日有6000元、112年5月25日有15萬元、112年7月28日有5萬元之現金收入，上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均未據實記載，請說明未據實記載之理由，並重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說明上開現金收入來源為何？

三、依聲請人提出之兆豐銀行證券帳戶，111年及112年尚有大筆金額出入買賣股票，交易金額均在數十萬元以上，請說明聲請人買賣股票之金錢來源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曾靖雯

